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英峰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张兴起先生代为签署有关文件,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青岛澳源电池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下列股权: 1、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2、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 20%的股权; 3、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源电池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4、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源电池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以上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元。决定由本公司收购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20%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08.11 万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9票同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批准将公司持有的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95.51%的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18026.71万元。

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法定代表人李蔚,注册资本2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1018025594,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

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注册资本 25991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315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211018020016, 法定代表人: 张兴起, 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 电池及配件相关能源技术、产品和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截止 2007 年底该公司财务经营数据(审计数据): 总资产229808414.89 元, 负债 41066779.39 元, 净资产 188741635.50 元, 2007 年营业收入14029431.75 元, 净利润-30826462.79 元。

本次股权转让有助于理顺公司产权管理关系;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或收购涉及各方包括:青岛澳柯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新能源配套有限公司、青岛澳源电池有限公司、青岛澳柯玛自动商用设备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9日